

合同编号：京政数合【2026】5号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
政务云基础服务租用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

受托人（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伟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211-2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政务云基础设施服务租用（下称“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 甲方授权发出的公开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 甲方授权颁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云服务事项及内容

1. 本合同期限内，为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提供可靠、稳定、安全的政务云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服务内容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目	单位	服务周期 (月)	数量
计算服务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CPU	12	1700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内存	GB	12	5168
存储服务	普通性能存储	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1000-3000）	GB	12	112300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项目	单位	服务周期 (月)	数量
	高性能存储	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 单盘 IOPS 3000-20000)	GB	12	146800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	GB	12	21000
	异地备份服务	异地备份服务	GB	12	85000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Mbps	12	1100
		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用服务	IP	12	110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IP	12	155
	远程接入服务	远程接入服务	账号	12	77
	VPN 服务	SSL VPN 接入	套	12	143
		IPSec VPN 接入	Mb 带宽	12	700
	WAF 防护	web 应用防火墙服务	IP (互联网)	12	110
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特定云主机深度监控及运维保障服务(7*24 小时值守)	7*24 小时深度监测云主机资源、硬件设备监控、云平台层应急处置等内容	台	12	255

2. 乙方需严格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甲方委托事项的部署上线及运维服务。

3. 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北京市市级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合理的原则，完全符合《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相关标准及要求。

2. 云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 $\geq 99.9\%$ ；故障响应率 100%；应急响应时间 ≤ 5 分钟（重大事件 1 分钟内响应）；云资源综合利用率（云效率，政务云资源使用率综合指标） $\geq 36\%$ ；运维保障团队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率 100%。

3. 乙方根据政务云的整体技术架构与标准,其范围内为甲方提供基础设施资源动态调整和运维保障，乙方为甲方的业务系统所提供的政务云基础资源服务（计算、存储、网络带宽）应随业务系统的实际需求做动态调整。

4. 乙方所提供资源应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保证合同期内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不因硬件故障导致服务中断 4 小时及以上。

5. 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开始对合同项目进行验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验收日前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规定的各项服务清单，各系统设备运行情况。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6.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如下合同成果：

- (1) 《政务云服务周报》；
- (2) 《政务云服务月报》；
- (3) 《政务云运维服务总结报告》；
- (4) 政务云服务过程中《应急处置报告》。
- (5) 当年《云资源使用情况分析报告》。

第三条 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对负责项目总体工

作，组织协调推进项目实施。

甲方项目负责人：高嵩，联系方式：55529612。

乙方项目负责人：任晰，联系方式：18600951599。

2. 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须根据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第四条 合同服务期限及地点

本项目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政务云服务项目履行地点为北京市（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919,122.00 元，大写：叁佰玖拾壹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整；不含税总额为人民币 ¥3,697,284.91 元，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贰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由于甲方需求变化延长导致出现的新增工作，新增合同总额 5% 比例内的工作量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不调整。

2. 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分期支付：

甲方自本合同签署之日，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70%；2026 年 7 月，阶段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3%；项目终验合格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总额的 17%。（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乙方拒

绝提供发票、未及时提供发票或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11050192360000000776

如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于变更之日起【5】日内通知甲方，逾期未通知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和损失。

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未满足甲方要求的，仍视为乙方违约。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测试及文档写作工作。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及项目服务费支出、使用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5.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6.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商业秘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投标人（含投标人服务人员）。

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服务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

部损失。

9. 在签订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甲方处获知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合同期限内亦或是合同终止后，均应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尊重需求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0. 乙方应当对获悉的政务数据、个人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文件、资料、观点及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依据国家或上级部门指示所做的赠送除外）。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延迟付款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应付款1%的违约金，本项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服务费总额5%。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1%的违约金；迟延10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

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但尚未履行及尚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对应的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7.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补足。

8. 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2.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 1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政务云基础服务租用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

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 2 年。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附件2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政务云基础服务租用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依法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 1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月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张博

签订日期:2026年1月6日

附件3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服务及运维项目政务云基础服务租用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终止时终止。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6日

乙方：首信云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6日